

关于征集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第二批培训讲师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《知识产权人才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上海市人民政府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》、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增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培训效果，规范培训讲师管理，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拟开展第二批培训讲师征集工作，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背景

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是上海市首批“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”之一，始终致力于开展多层级、多样化、全链条培训，以期不断提高社会层面知识产权认知度、培养专业层面知识产权实务能力。迄今，协会已组织开展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者培训、专利代理师考前强化冲刺培训、中级经济师考前培训、专利代理师实务能力提升培训、针对企业尤其是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定制化培训等一系列培训活动，还多次承办上海市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、中日知识产权研讨会等大型学术类活动。本次开展第二批培训讲师征集工作，旨在强化师资人才队伍，拓宽教育培训内容及范围，提升教育培训成果，实现知识产权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请对象

在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2. 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8 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务经验；
3. 对所申请的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；
4. 普通话标准，逻辑清晰，乐于分享；

5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有丰富讲课经验者优先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、《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第二批培训讲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

要求：电子件、报名表需命名为**姓名-单位**（例：张某-上海 XXX 公司）

2、讲师本人讲课视频

要求：1. 画面、声音清晰，时长约 **10 分钟**；2. 视频命名为**姓名-课程名称**（例：张某-知识产权基础）

3、所选课程授课大纲

要求：1. 大纲扼要概括、内容明确，可以清晰表达讲课思路，至少展开至二级标题；2. 命名为**姓名-课程名称**（例：张某-知识产权基础）；3. 提交课程大纲数量需要与选择授课方向数量一致且内容对应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申请人员可登录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官网（sipsa.sh.cn）下载申请表。

2、请于 3 月 27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至邮箱：info@sipsa.sh.cn。

3、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第二批培训讲师名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潇阳，方舟

联系邮箱：info@sipsa.sh.cn

联系电话：021-64958011

